

关于 2024 年环翠区地方政府债务 决算情况的说明

一、2024 年环翠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情况

经市政府批准，市财政局核定环翠区 2024 年度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124.54 亿元。其中，新增债务限额 35.4 亿元（含转贷地方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额度 0 亿元）。

二、2024 年全区地方政府债务举借情况

2024 年全区共发行地方政府债券 25.76 亿元，其中：新增债券 18.2 亿元（专项债券 18.2 亿元），再融资债券 7.56 亿元（包括一般债券 2.33 亿元，专项债券 5.23 亿元）。截至 2024 年底，全区政府债务余额 111.54 亿元，严格控制在限额以内。

按照《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》（国发〔2014〕43 号）和《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》（财预〔2015〕225 号）等规定，2024 年区级政府历次发行政府债券举借政府债务的相关信息，均已按规定向社会公开。

三、全区地方政府债券使用情况

按照新预算法和中央有关政策要求，我区已将政府债务收支全面纳入预算管理，严格履行预算调整审批程序，突出安排重点，强化资金监管，充分发挥政府债券资金的使用效益。在新增债券资金使用方面，严格按照市财政局要求和区委、区政府确定的重点投资方向，全部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。2024 年全区新增债券 18.2 亿元，主要用于园区基础设施建设、农林水利建设等领域。在再

融资债券资金使用方面，环翠区积极用好债券资金用于偿还 2024 年到期的地方政府债券本金以及置换存量债务，有力缓解了偿债压力，平滑了政府债务风险。